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在四月二十三日和五月十六給政府的信件，以及五月十一日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CB(1) 1196/00-01(03))中，對條例草案擬稿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過渡性條文

2. 助理法律顧問及政府有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制定過渡性條文，以便處理由四月一日至條例草案通過前的一段時間內，有關受暫停實施修訂影響的作品的調查及執法活動。

3. 我們認為並未有此需要。在四月十二日，政府宣佈會立法暫停實施部份修訂條文，並表明在暫停實施修訂生效前收到有關投訴，會依法跟進，但最終所採取的行動會考慮到政府已公布的立法意圖及公眾利益。

《版權條例》第 122 條

4. 助理法律顧問及由於《版權條例》第 122 條涉及“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對其作出相關凍結或修訂，以便暫停實施的規定可適用於此條文。

5. 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條例並無對第 122 條作出修訂，也並無修改“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

對“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之理解

6. 助理法律顧問及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在檢控時是否仍對“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採取狹義詮釋，即企業只有在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才會被起訴。答案是肯定的，在過去的會議及文件中，我們亦已重申此取向。

“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舉證責任

7. 法律事務部指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4A 條的規定，控方在有關《版權條例》第 118 條的檢控中，不需證明“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這一因素，因此有關舉證的責任由被告承擔。

8. 上述理解與我們的法律意見一致。但在現時的檢控過程中，控方必須要證明涉案的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因此，通常都會要求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就是否以特許形式授權被告，提供證據，以便檢控。

“業務”一詞的含義

9. 法律事務部認為，“貿易或業務”一詞應只限於商業性活動，並要求政府，為“業務”一詞可包括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提供法律依據。

10. 根據《版權條例》第 198 條對“業務”一詞的定義，“業務”包括行業或專業(*include a trade or profession*)，而 *profession* 在牛津英語字典中的解釋，為收取酬勞的職業，特別是需要高深教育或訓練的職業(*paid occupation, especially one requiring advanc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此類職業並非限於商業性活動中的職業，也可包括在教育、慈善和政府機構內的職業。因此，我們認為“業務”不只限於商業性活動。

11. 此外，根據英國有關版權法的案例¹，某些政府活動曾被判定為從事“業務”。根據另一案例，“業務”一詞涵蓋幾乎任何需要專注注意力的職業或責任。再者，根據英國法律書籍 Halsbury's (第 47 卷第 7 段，第 4 版)，“貿易”或“業務”的定義並不一定以牟利與否作為主要依據。從政府的立法意圖來說，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條例，適用對象並不局限於商業機構。綜合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業務”並非只限於商業活動，也可包括教育、慈善和政府活動。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12. 助理法律顧問提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要求其成員，最少必須就故意及具有商業規模的侵犯版權或偽冒商標活動提供刑事程序及懲罰。本港訂立的有關刑事罪行已超出此範圍。

13. 根據我們的理解，有關協議的條文只就最基本的刑事制裁作出規定，並無限制協議的成員因應需要，提供更嚴厲的刑事制裁。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條例正是為打擊本港猖獗的盜版活動，並更好地保護知識產權而制定的。

條例草案第 2 條(2)(c)款

14.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幾乎所有影片均有背景音樂或旁白貫穿整套影片，所以都會符合條例草案第 2 條(2)(c)款所指影片的要求，因此，該條款實已包含所有影片。助理法律顧問亦指出該條款的中文版（“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和英文版的意思不盡相同。

15. 該款條文中包含「影片」的語句，目的是把音

¹ 在 Pensher Security Door Co. Ltd 對 Sunderland City Council ([2000] RPC 249)一案中，被告 (Sunderland City Council) 屬地方政府當局。

樂錄影片(即 Music TV)和 Karaoke 光牒等影片，置於凍結措施以外。該等影片所包含的音樂及歌曲(包括旋律及歌詞)屬該影片的主要部分。考慮到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正草擬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對條例草案第 2(2)(c) 款作出修訂，以“主要部分”(predominant part)代替“實質部分”(substantial part)，並在中文版本中以“及”代替“或”。

16. 至於影片的旁白，一般並不屬於第 2(2)(c) 款所指的音樂作品的「有關文學作品」。後者通常是指音樂作品的歌詞。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